

部分冷饮食品包装“美颜”过度与实物不符

“图案仅供参考”能否成为商家免责“护身符”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6月的北京，暑热悄然袭来。北京市西城区某小学五年级学生小希(化名)放学后拉着妈妈径直走到超市的冰柜前。冰柜里，一款冰淇淋的包装格外吸睛：饱满厚实的冰淇淋球高高隆起，填充了整个蛋筒，看着用料十足。小希一眼相中了这款：“妈妈，这个冰淇淋大！我想吃这个！”

拆开包装后，母女二人愣住了——包装里面的并不是宣传图中饱满的冰淇淋球，蛋筒的开口处只能看到薄薄一层冰淇淋，实物与包装展示的判若两样。由于冷冻食品拆封后概不退换，小希妈妈只得拿着“缩水”的冰淇淋，领着失落的小希走出了超市。

一支小小的冰淇淋，却折射出雪糕、冰棍等冷饮食品实物与包装并不一致的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对市面上39款冷饮食品进行实测，并对多名消费者进行了采访。记者发现，一些冷饮食品的实物与宣传图存在明显差距，但多数包装上可见“图案仅供参考”的标注。包装设计的“美化”边界为何？“图案仅供参考”是否能帮助商家免责？记者就相关问题对专家进行采访。

包装与实物存在差异

“包装上的主视觉图是一半被切开的芒果，可撕开包装，实物却是一个圆柱体，我们买的时候怎么也没想到，实物连芒果的形状都不是。”山东的杨先生如此吐槽近期购买的某款雪糕。而此类问题还存在于其他类型的冷饮食品上。包装上印着鲜绿绵密的抹茶冰淇淋，拆开包装发现冰淇淋只到筒口；包装上印着浓郁厚实的薄荷曲奇雪糕，可咬一口却仅能品尝到少量薄荷味内馅……调查中，不少在校学生、上班族表示，自己冲着“大蛋筒”“足量冰淇淋”等宣传和包装上的诱人宣传图，选购了单价五元至十几元不等的冷饮食品，但有时拆开包装后得到的，却是分量缩水的实物和十足的落差感，“花钱却买了失望”成为不少消费者的“买后感”。

某款雪糕的包装上以剖面图形式展示了雪糕的三层结构，第一层为雪糕部分，第二层为糯米夹层，第三层则是红豆沙，图片上的三层馅料界限明显，每层各占约三分之一。然而，记者切开这款方糕雪糕后，映入眼帘的是厚厚的雪糕层，仅一侧底部有薄薄一层糯米与少量红豆沙。经测量，糯米与红豆沙放在一起厚度不足0.5厘米，而雪糕整体厚度约为2.6厘米。

除了“图物不符”之外，一些冷饮食品还存在包装大产品小的现象。根据记者统计，此次购买的39款冷饮食品中，有5款外包装长度大于等于20厘米，其中最长的款可达31厘米。然而，记者拆开包装却发现，这几款商品实物长度大多仅有包装三分之二，其中一款仅能达到包装的一半，剩余空间被塑料托盘占据。

另一款动物形状的雪糕包装袋长达17厘米，因包装袋内部充气，让人难以判断实物大小。记者拆开包装袋后进行测量，发现雪糕实物长度约6厘米，虽然对比后可见该款雪糕与包装袋上的产品效果图大小基本一致，但包装袋内十余厘米的冗余空间仍足以让人在购买时产生视觉偏差。

“消费者潜意识里会认为包装大就分量足，就等于划算。”在重庆市巴南区经营冷饮食品批发店的刘先生称。从业20余年来，他注意到，一些冷饮食品的包装越做越大，“净含量差不多的雪糕，包装更大，就更容易被消费者看到。”刘先生表示。

精修图设计过度美化

来自浙江省杭州市的杨涛(化名)是一名从业



多年的食品包装设计师，在他看来，食品包装设计的核心是“如何打造诱人感”，目的则指向“激发消费者购买欲”，原则在于“杜绝误导性设计，拒绝虚假宣传”。“就雪糕设计而言，目前设计师通常会先在实物实拍基础上，借助AI体现细节，再用其他软件进行处理。”杨涛介绍，比如让水果看起来更多汁，或者对实物图进行一些创意设计。

那么，如何把握好“美化”与“虚假”的边界？杨涛认为，如果实物是圆形的，包装上也是圆形的，只是颜色更鲜艳，光影更漂亮，可以算作合理美化。但如果包装上是精致的动物造型，实物却是圆柱体，“那就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了”。他告诉记者，一些雪糕生产厂商会刻意对包装进行虚假美化，用精修图吸引消费者。

另有业内知情人士表示，受运输及工艺等影响，蛋筒冰淇淋很难复刻包装效果图，但部分品牌刻意夸大冰淇淋占比，利用视觉落差制造“料足实惠”假象，已经超出合理艺术美化范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徐海燕分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因此，如果包装上的图片与实物在核心要素上存在显著差异，经营者就涉嫌虚假宣传，未履行真实、全面披露信息的义务，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关于是否构成“欺诈”，徐海燕表示，如果图片仅是拍摄角度、光影修饰导致的视觉差异，一般不构成法律上的欺诈；但如果经营者故意在图片中展示产品根本不存在的配料，或者产品数量相差很大，就可能因主观故意构成欺诈。

需明确法律责任边界

在调查中，记者观察购买的雪糕外包装，角落

处几乎都印有“图案仅供参考”，这排小字能否帮助商家免责？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告诉记者，一些商家将精美饱满的产品效果图作为吸引消费者选购的营销手段，误以为以小字免责标注便可规避宣传不实责任，实际上，放大的产品效果图，加上含有“大号”等字样的商品名称或广告语，容易给消费者造成“产品就是包装所示分量”的暗示，极小字号的免责提示藏在包装边角，选购时很难留意。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徐海燕告诉记者，评价免责的格式条款是否有效，核心在于经营者是否履行了“显著方式”的提醒义务。一些商家将“图案仅供参考”等关键字以小字号标注在隐蔽角落，通常会被认定为未尽到显著提醒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卢云认为，食品生产商、供应商、销售商等全链条市场主体，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关键取决于其在生产、供货、销售等对应经营环节是否存在过错。若相关主体在自身经营环节中，参与、默许或助推过度包装、误导性包装行为，存在主观过错与违规行为，就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卢云看来，部分企业重包装、轻品质，将经营重心放在了营销上。相关部门对此应常态化开展合规引导与行业规范整治，引导企业回归经营本质，树立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摒弃过度包装、误导性包装的经营模式。

此外，需明确法律责任边界，精准界定误导性包装、虚假包装宣传的违法情形，对存在违法包装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落实行政处罚措施。”卢云表示，现有包装相关规范还需进一步细化，建议构建全方位、标准化的包装监管体系，压缩商家利用包

装误导消费者的空间。

徐海燕建议，应确立更加清晰的量化标准，如对涉及商品核心功能、配料、规格的免责或限制性文字，字体大小宜与正文宣传文字保持一致，且应使用与背景色反差明显的单一颜色。

漫画/李晓军

记者手记

实测39款雪糕，采访多位业内人士、法学专家与消费者后，一场围绕食品包装美化尺度的思考萦绕在记者脑海中。冰淇淋“缩水”、雪糕内馅减量，这些细碎的冷饮食品消费问题，暴露出的却是一些商家重营销、轻实料的隐性弊病。

对包装进行美化，本是商家的一种营销手段，适当的光影修饰、优化画面，其实无可厚非，可当适度美化演变为过度夸大，甚至让产品效果图与实物判若两样，营销手段便异化成了诱导消费者购买的圈套，也让拆开包装后的错愕冲淡了入口的清凉甜蜜。

商家应该明白，精致的宣传图替代不了实物，仅靠包装“画大饼”终究无法形成扎实的品牌口碑，“图案仅供参考”更非免除责任的“护身符”。

想要摆脱“图片买家秀、实物卖家秀”的现状，一方面需要监管部门细化包装图示标准，提高违法成本，让企业摒弃投机套路，专注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需要引导消费者擦亮双眼，提高辨别能力，主动依法维权；当然，最关键的，还是在于企业本身。作为产品宣传与品质把控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主动摒弃过度修图的营销手段，坚守诚信经营底线，让包装回归客观写实，让宣传内容恪守真实底线。唯有多方合力，才能让消费者舒心享受舌尖上的清凉甜蜜。

浙江柯桥：法检联动为伤残职工撑起后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黄剑铭

“每一分钱，都是他们的救命钱。”这句话，是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法官张浙丽在办理一起特殊的工伤赔偿案件中，反复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202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弱、不敢或者不能独立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民事公益诉讼法第十五条等规定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共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文件发布后不久，柯桥法院与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通力合作，成功调解了一起二级伤残职工的工伤赔偿案。从“求偿无门”到“圆满和解”，从“法定代表人变更”到“企业主动提出担保”，这起案件是如何破局的？答案藏在“法检联动”的每一个细节里。

为伤者省下“救命钱”

高某本是柯桥某化纤企业的一名普通工人。一

法检打出“组合拳”

起初，案件的进展不算顺利。

次工作过程中，他在车间内不慎被机器挤压，身受重伤，经鉴定构成二级伤残——这意味着他不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还需要终身护理。而这对于原本就靠他一人支撑的家庭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

事故发生后，该企业支付了近30万元医疗费，之后因双方对赔偿款无法达成一致，企业再未支付任何费用。高某一家无力承担高昂的医疗和康复费用，只能举债度日。更让高某焦急的是，他了解到，该企业负责人在高某拒绝调解方案后，开始采取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操作。

高某家属迅速向柯桥法院提起诉讼，了解相关情况后，柯桥法院积极向高某释明支持起诉制度可以尽可能减少诉讼开支，以及提供诉讼辅助支持等方面的作用。考虑到高某已回到老家，且行动不便，来回奔波将产生高额的差旅费用，也会让其身心俱疲，柯桥法院决定采取线上调解方式推动案件化解。

“听说以前打这类工伤官司，请律师调查证据、往返运行住宿都要一大笔费用。现在在法院想办法帮我们省钱，真的太意外也太感谢了。”高某的家属哽咽道。

被告并不打算“认账”。该企业迅速更换了法定代表人，法院裁定保全的一辆价值数十万元的车辆也不知所踪。

柯桥法院第一时间与柯桥检察院会商相关情况，检察院立即启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对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核实，同时积极协助法院找到查封车辆。

这家企业仍不甘心，在“金蝉脱壳”未遂后，他们又使用了“拖”字诀。因被告法定代表人一直拒绝签收起诉状等文书，案件的诉讼进程一度受阻。针对这一情况，检察院协助法院采取多种方式行文送达，向被告企业发出“亮剑”信号。

一套“组合拳”打下来，被告企业彻底认识到，正视问题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主动要求撤回谈判桌前，拿出了解决问题的诚意和态度。

和解实现“双保险”

案件进入实质性调解阶段，双方最大的分歧也逐渐暴露出来——被告企业表示，自己确实没那么多钱。如果“一判了之”，即便高某胜诉，也可能面临“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无奈局面。

好在，通过柯桥法院和柯桥检察院联合对被告企业经营情况的深度调查，加上与高某一家的及时沟通，高某及家人已经充分了解到该企业的财务状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2026年4月的一天，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牛英慧通过微信连线了正在河北老家养伤的肖云(化名)。视频里，肖云已经能发出微弱气息，她努力向牛英慧说出“医生说有恢复可能”“感谢检察官的奔波和付出”。

肖云刚满27岁，出事前，她在北京的一家康养机构工作。因被同事的感情纠葛所牵连，她不幸遭受不法侵害，生命一度垂危。在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帮助下，目前，肖云正一点点努力“找回声音”。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北京市检一分院，了解这起案件的脉络。

不幸遭遇无妄之灾

肖云出生在河北省的一个农村家庭，家里有一个姐姐和一个弟弟，家境并不富裕。出事之前，她在北京一家康养公司从事前台工作，工资虽然不高，但足够自己生活。

2025年8月的一天上午，肖云像往常一样上班。突然，公司大厅进来一名陌生男子，声称要找李丽(化名)。李丽是肖云的同事，当天请假，并不在公司。公司有外人不能随便出人的规定，因此，肖云便拦住了他，想向其解释。

可令人意外的是，还没说几句话，这名男子突然掏出一把尖刀向肖云挥来，猝不及防的她被刺伤了脖子。周围的同事看到后连忙报警，肖云也被救护车及时送到医院救治。

经过连夜抢救，肖云终于脱离生命危险，但她的生活也就此被按下了“暂停键”。肖云被诊断为颈部开放性损伤、气管完全断裂，留下了双侧声带麻痹无法发声、吞咽功能严重受限等后遗症。

据警方调查，行凶男子是李丽的男友。二人存在感情纠纷，男子带刀到公司找李丽“讨说法”，李丽因请假躲过一劫，肖云却因此遭遇横祸。

雪上加霜的是，康养公司并没有为肖云缴纳社会保险，案发后，该公司便迅速注销，负责人也无法联络。李丽拿出1万元作为补偿，被告人家属则赔偿了2万元。肖云一家人东拼西凑，也只能拿出1万元，相较于高额的初期治疗欠费，这些钱只是杯水车薪，肖云家更无力承担后续二次手术和长期的康复费用。

身体的伤害与经济的重压，让肖云和家人的生活笼罩在乌云中。

检察扛起救助责任

在办理这起刑事案件时，北京市检一分院第一检察部发现了肖云的救助线索，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至牛英慧所在的第四检察部。

牛英慧告诉记者，在审查案件线索的过程中，自己心里最大的念头便是“这个女孩需要我们”。

“她还年轻，以后的路还很长。如果能得到及时救治，对她本人以及她的家庭来说，都意义重大。案件不能只是一诉了之，被害人的困难我们也要来管。这也是我们必须扛起来的责任。”牛英慧说。肖云在北京住院治疗期间，北京市检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飞接访了肖云的母亲。余飞详细向老人了解了肖云的伤情和治疗进展，耐心讲解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同时向老人承诺，检察机关一定会依法履职，全力帮助肖家渡过难关。

牛英慧清晰地记得到肖云母亲的场景，这位朴实的农村老人在女儿遭受厄运后来到医院检查，愤怒、悲伤、不解和对未来的担忧让老人的眉头紧锁在一起。在与检察官们的耐心释法说理下逐渐解开。当听到能获得司法救助时，老人眼眶泛红，声音哽咽：“孩子出事以后，我感觉天都塌了。没想到检察院这么重视我们，我心里一下有了底。”

2025年11月底，由牛英慧带队，办案组前往肖云位于河北的老

家，实地走访核实家庭情况。几经辗转，汽车开了到一个连导航都没有定位的地方。“砖瓦房，房檐上长满枯草，墙壁也斑驳脱落，屋内的家具只有一组掉漆的木头柜子和两张土炕。”牛英慧回忆，11月的天气已经寒冷，肖云家窗户上蒙着一层满是破洞的塑料薄膜，堂屋的门也开着，风一吹便直往屋里灌。肖云则蜷缩在羽绒服里，这个年轻的姑娘彼时还无法正常发声，她的颈部插着一根铜管，依靠它辅助呼吸。

办案组进一步了解到，肖云的父亲患有严重痛风，常年卧床，母亲身有残疾且无固定收入，在外打工的弟弟收入微薄，无力接济家。全家唯一的固定收入，就是几亩田地每年不到1000元的租金。

合力铺就康复之路

司法救助从来不是“给一笔钱就了事”。

本着“救急、救难、救困”的原则，结合肖云伤情严重、需要长期治疗的实际情况，一场多方联动、接力帮扶的综合救助就此拉开序幕。

肖云在北京手术期间，牛英慧及办案组多次与主治医生详细沟通治疗方案。针对医生提出的建议，他们积极协调各方，为肖云打通一条医疗的“快速通道”。除此之外，北京市检一分院还与案发地所属辖区检察院沟通，展开联合救助，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并联系红十字会，为其争取到救助款，凝聚起多元救助合力。

“检察牵头、社会参与，只要能帮到肖云，我们欢迎社会各界伸出援手，让群众得到最实在的帮助是我们的目标。”在牛英慧看来，救助金是一次性的，但日子是长远的，帮肖云一家对接好政策、铺好前路，才是真正的救到底。

为化解肖家长远的生计难题，办案组走访了肖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协调推动村委会将其家庭纳入重点关注帮扶对象。从医疗救治到资金支持，从跨区域协作到保障衔接，这场救助接力正帮助肖云和家人一步步走出阴霾。

“看到肖云的身体逐渐恢复，能重新发出声音，感觉所有的工作都值了。”牛英慧欣慰地说。在她看来，要把老百姓的难事当成自己的家事，能帮就帮，能帮一点是一点。“她还能开口说话，以后还能更好地开口说话，这比什么都重要。”

肖云的经历，是一个突遭变故的女孩从阴霾中重新找回生活希望的经历，也是北京市检一分院加强司法救助工作，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紧密衔接的一个缩影。

近3年来，北京市检一分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5件，其中救助因案致困妇女17人。该院研究制定《加强司法救助工作部门配合协作办法》，要求各相关部门在司法救助工作中应当贯彻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原则，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功能，强化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司法救助“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同时，畅通社会救助衔接渠道，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的紧密衔接，持续做好帮扶工作，积极构建“检察+”多元化救助模式。

北京市检一分院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紧密衔接 帮助重伤的她「找回声音」